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與住宿式長照產業機構合作要點

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臨時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衛生福利部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攬才留用試辦計畫」，擴大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照顧人力來源，結合教育部推動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機制，申請高齡及長期照護二年制副學士專班，並與住宿式機構產學合作(以下簡稱合作機構)。為確保計畫之執行與品質，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與住宿式長照產業機構合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確保計畫之執行與品質，由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為專責單位負責執行與合作機構產學合作事務，包括機構與學校雙方之責任、機構遴選方式、遴選條件(例如，機構關聯性、人員穩定度、留職率、起薪、工作待遇及晉薪條件等)、機構審查與品質管理等。

三、名詞定義

(一) 合作機構：

指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等。

(二) 學習津貼：

1. 第一屆(113 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外國學生每學期 10 萬元，用於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合作機構。衛生福利部至多獎助 50%，亦即衛生福利部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各以 5 萬元為限，其中學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每名學生每學期各於 2 萬 5,000 元以內；生活補助費採定額方式，每名學生每學期各獎助 2 萬 5,000 元。另 50%之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則由合作機構提供。

2. 第二屆以後入學者：

提供獎勵來臺修業期間之學習津貼，衛生福利部與合作機構分別提供學習津貼至多獎助用於每名外國學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基準如下：

(1)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依繳費證明，每學期由本計畫核實獎助，由衛生福利部與合作機構各獎助 50%。

(2) 生活補助費：採定額方式，衛生福利部與合作機構分別獎助每學期各 2 萬 5,000 元。

(三) 實習津貼：

按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合作機構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實習津貼。每生於實習期間每月所領取實習津貼額度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其中，衛生福利部每月以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 50%提供獎助，獎助人數實習名額核實計算。實習津貼由合作機構先予全數按實際實習期間撥付予學生，衛生福利部則撥付予本校，再由本校撥付合作機構。

四、校方之權責

(一) 向教育部研提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並申請辦學開辦補助經費。

- (二) 有關招生、專班辦理、課程規劃、學生住宿安排、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及工讀事宜，應符合教育部所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相關規定。
- (三) 媒合專班外國學生與合作機構簽約，簽約內容須確保合作機構提供學習及實習津貼，以及外國學生畢業後至該合作機構工作至少 3 年，如外國學生中途退出，應繳回接受衛生福利部及合作機構獎助之學習津貼。
- (四) 提供學生學習成果，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兩項指標均需達成，方符合學習津貼獎助。
- (五) 為確保計畫品質，執行期間需配合衛生福利部派員查核或進行報告，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得通知合作機構提供相關服務資料。
- (六)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因學期學業總成績、操行成績等未達標準、自行退學、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或畢業後因故未履行至合作機構服務滿 3 年等，致有退還已領收之學習津貼之情事，外國學生應按比例繳回學習津貼，由校方協助向學生追繳費用；惟因外國學生死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特殊原因，致不能繼續學業或畢業後不能提供服務者，已領學習津貼，得免予繳還。
- (七) 校方每學期辦理實體/線上會議與合作機構說明學生學習狀況。
- (八) 校方在學生第三學期辦理實體實習/就業媒合，依學生第一學年學習表現(總成績序位)為選填志願序之考量。
- (九) 為了解學生畢業流向與就職狀況，本校於學生畢業後滿 1 年、3 年、5 年時追蹤學生流向與留任在臺工作之狀況。

五、合作機構之權責

- (一) 合作機構應確實配合學校合作校外實習，並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三方實習合約」，與學校共同規劃合宜之實習內容、實習輔導及考核機制、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它相關事項。合作機構應提供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督導員資格者，擔任實習現場督導，以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實際照顧工作執行之指導與回饋，提升及確保實習成效。為保障外國學生權益，實習期間將除週六日及平日下午 5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8 時與國定假日之時間。
- (二) 提供獎勵來臺修業期間之學習津貼，每名外國學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每學期 10 萬元，其中 50%由合作產業機構提供。
- (三) 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津貼，實習津貼每月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實習津貼由合作機構先予全數按實際實習期間撥付予學生，其中 50%由衛生福利部轉撥予合作機構。
- (四) 實習津貼係給予學生至合作機構進行全日實習(即平日每日實習時數 8 小時)，依實習月數核給；倘當月實習日數未滿 14 日，則實習津貼折半計算；當月實習日數滿 15 日(含)以上，則全數核給；最後兩週以半個月計，實習日數未滿 8 日折半計算，滿 8 日以上全數核給。
- (五) 合作機構應提供畢業生畢業後留台成為正式員工之工作機會，並應以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及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起，並應至少聘僱該名畢業生 3 年以上。另合作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提供畢業生之薪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 (六) 為確保計畫品質，執行期間需配合衛生福利部派員查核或進行報告，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得校方之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

六、合作機構遴選方式、條件與考評

- (一) 合作機構遴選方式：透過衛生福利部公告，擇定日期辦理線上說明會後，以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合作機構基本條件：

1. 依法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失智團體家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曾接受過主管機關評鑑通過。
3. 具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督導員資格者。
4. 實習期間可提供員工宿舍或機構外賃居，需安排管理人員同住，並依性別獨立、安全之空間。機構外賃居，需經校方專員進行實地評估核可（如自輔英科技大學30分鐘內高雄市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達者，或合作機構自行交通接送者可免備）。

- (三) 遴選審查項目

合作機構規模(如，服務類型、人事結構)、合作機構最近1-2次評鑑結果、人員穩定度(留職率/離職率)、工作待遇/晉薪條件，與本專班計畫學生實習活動規劃和職涯發展規劃。由學校端進行初審，必要時徵詢當地主管機關之意見，彙整後經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准後公告。

- (四) 考評：包括 1. 計畫配合度：包括每學期會議出席、實習/就業媒合會議參與、資料繳交配合情形；2. 實習訪視配合；3. 實習活動安排與記錄；以及 4. 學生實習回饋等。

七、勞務型實習品質管理與監督

- (一) 勞務型實習應兼顧「學習培育」與「勞動權益保障」，不得以勞務提供取代專業培訓。

- (二) 合作機構應依實習計畫安排學生工作內容，確保與學生所學專業及培育目標相符。

- (三) 監督機制：

1. 實習前階段：

- (1) 於學生個別計畫書中，依據系核心能力，提供實習內容、實習課程指導規劃以及實習課程資源。
- (2) 以附件一「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實習機構之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體力負荷、合作理念、培訓計畫、實習專業性及就業機會等面向，並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法規，可成為推薦實習機構，並檢送至系、院、校三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3) 學系於學生實習前會辦理校外實習前座談會，進行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應注意事項，也視學生需求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2. 實習中階段：

- (1) 學校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辦理實地訪視、視訊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時安排、薪資發放、住宿管理及職場適應等情形。
- (2) 合作機構指定實習指導人員，負責工作指導、技能培育、生活關懷及實習表

現評量，定期與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討論、溝通，視情況調整實習內容。

- (3) 學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合作機構之實習辦理情形，並與合作機構應保持聯繫，遇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協調處理。

3. 實習後階段：

- (1)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依學生學習能力、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參與態度等進行評分，同時填寫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調查表給學系。
- (2) 學系依實習所提供的資料於相關會議中進行實習課程檢討，並作為未來實習課程規劃之參考。
- (3) 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合作機構實習品質評估，包括學生滿意度、學習成果及專業能力培育成效、合作機構輔導品質、勞動法令遵循情形、實習訪視及改善追蹤結果。

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

- (一) 適用範圍：學生於合作機構勞務型實習期間所發生之各類勞資爭議，包括薪資給付、工時安排、加班、休假、勞動契約履行、工作內容、職業安全衛生、職場霸凌、性騷擾、就業歧視及其他勞動權益事項。
- (二) 實習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向學系輔導教師即時反映、說明狀況，由各系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生可立即提出申訴。
- (三) 實習學生至學生所屬系辦網站下載「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協調申訴表」(以下簡稱申訴書)。各系承辦人員於接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即時安排輔導教師進行事件評估，應於十四日內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糾紛協商處理。
- (四) 系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相關案件輔導教師、班導師與實習機構代表應以列席身份參加；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輔導教師，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 (五) 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學生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學生。
- (六)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如要點附件二所示。

九、本要點經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前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此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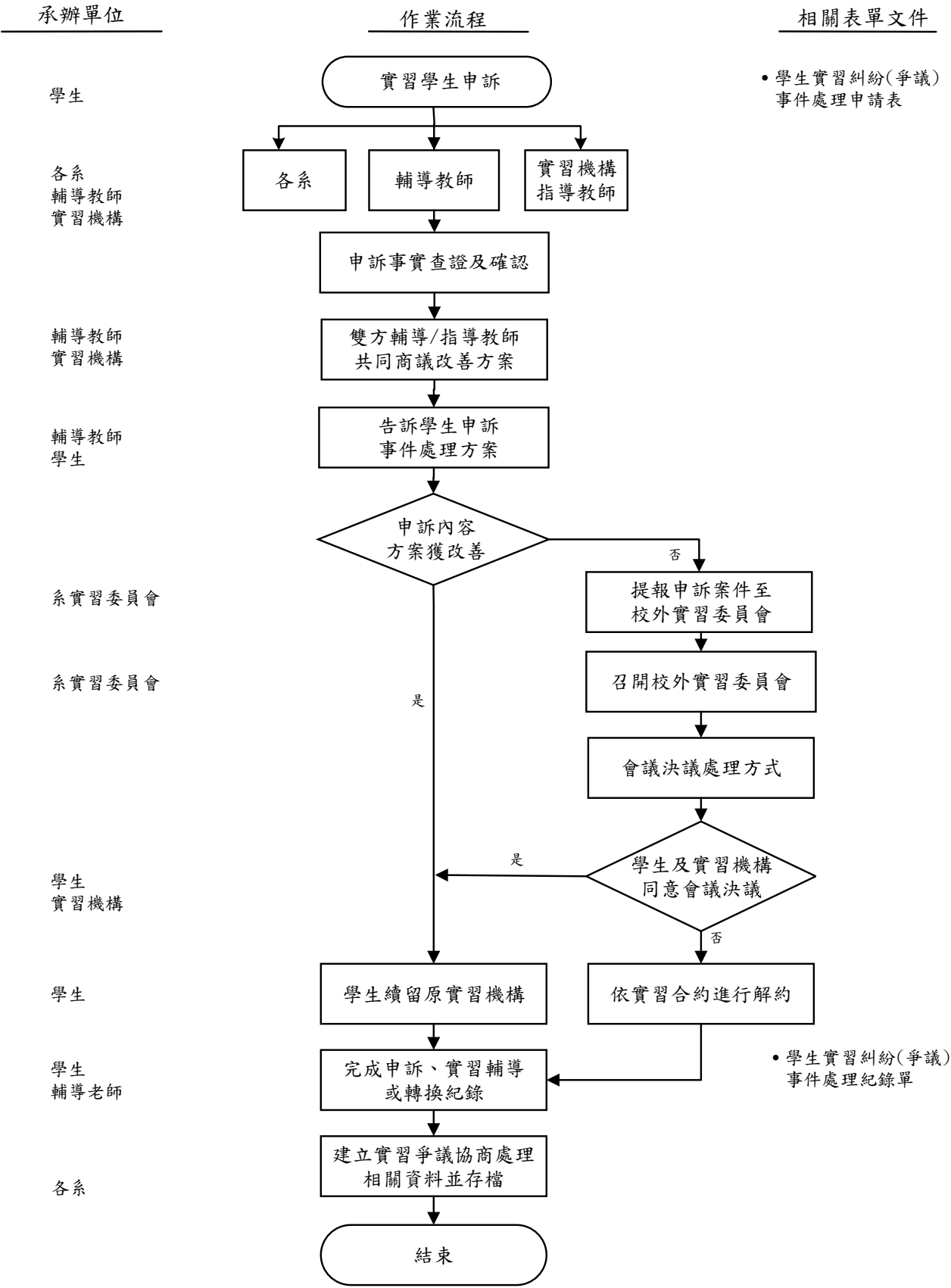
學 院			系(科)	
預計 實習課程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或專長				
輪 班	☐ 是：實習____時，做____休____ ☐ 否	提供津貼額度	☐ 無津貼 ☐ 獎助學金 ☐ 有津貼： _____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時，每週____時	膳食	☐ 提供 ☐ 自理	
勞健保	☐ 是 ☐ 無	交通	☐ 補貼 ☐ 自理	
提撥 勞退基金	☐ 是 ☐ 無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內容評估				
評估指標	指標內容		評估結果 (■尺規：極佳 10 分→極不佳 1 分)	
實習環境	1. 場所安全：通道暢通、地面無積水、照明充足。 2. 通風與空調：室內空氣流通、溫濕度適宜。 3. 消防設施：滅火器、緊急出口、逃生指示完善。		_____分	
實習安全性	1. 職業衛生：無明顯有害氣體、噪音或危害源。 2. 個人防護具：手套、防護眼鏡、安全帽等。 3. 機具安全：設備保養良好、有防護裝置。		_____分	
體力負荷	1. 實習姿勢：長時間站立、蹲坐、搬運是否頻繁。 2. 重量負荷：需搬運物品的重量、次數、距離。 3. 重複性動作：是否有高頻率的相同肢體動作。 4. 實習時數與休息：每日實習時數、休息間隔是否合理。		_____分 (■尺規：負荷適合 10 分 →負荷太重 1 分)	
合作理念	1. 教育目標一致性：能否理解並支持學校教學與培訓目標。 2. 承諾：願意安排合格導師、制定實習計畫。 3. 溝通：願意定期與學校聯繫、回應意見。 4. 關懷：是否重視學生安全、福利與學習感受		_____分	
培訓計畫	1. 有明確的實習課程或培訓計畫。 2. 具培訓計畫與課程目標相符的實習內容與學習機會。		_____分	
實習專業性	1. 專業相關性：實習內容與學生所學科系相關。 2. 技能培養：實習任務有助於專業技能發展。 3. 學習資源：提供培訓教材或學習設備。		_____分	
就業機會	實習任務有助於專業技能發展與就業機會。		_____分	

評估總分	_____分（總分須達 56 分(含)以上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		
教育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 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系統匯入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蒐集資料，提供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			
查核年度(最近二年): 自 _____ 年 ~ _____ 年			查核日期: _____
法規內容			評估結果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符合 ☐ 不符合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3.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符合 ☐ 不符合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符合 ☐ 不符合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符合 ☐ 不符合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說明：(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總分須達 56 分(含)以上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 不推薦實習			評估人員
系(學程)主任		院長	

備註：

1. 新增實習機構請系(學程)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人督導者、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



申請案：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115 學年度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日本

一、海外實務學習計畫目標

(一)海外實務學習計畫目的

透過一年期日本旅館職場實習，將旅館管理、餐飲服務、顧客服務及日語溝通等課程知識，轉化為住宿接待、餐飲服務、環境維護、部門協作與旅客關係管理等實務能力。學生並可在真實跨文化情境中，培養職場紀律、獨立生活、問題處理及國際移動能力，作為未來投入觀光餐旅產業之基礎。

(二)海外實務學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觀光餐旅產業高度仰賴服務品質、跨文化溝通與現場應變能力。日本傳統旅館重視接待禮儀、服務細節、部門協作與在地文化體驗，具有完整且具特色之服務管理模式。相較短期參訪，一年期實習可使學生持續參與淡旺季營運及不同服務情境，深化對國際旅宿經營、人力配置與顧客體驗管理之理解，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海外見習場域評估/簡介

(一)海外實務學習國家：日本

(二)海外實務學習機構名稱

中文名：大西屋股份有限公司（大西屋水翔苑）

英文名：Ohnishiya Co., Ltd. (Ohnishiya Suishoen)

(三)海外實務學習機構簡介

大西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兵庫縣豐岡市城崎溫泉地區，主要實習場域為「大西屋水翔苑」。依機構官方資料，公司創業於 1926 年，現有 34 間客房、可容納 162 人，並設有約 45 名員工。該館以日式旅館服務、和式空間、溫泉設施、餐飲接待及城崎溫泉在地旅遊體驗為主要特色，可提供學生觀察日本旅館經營、服務禮儀、住宿與餐飲流程、顧客體驗及部門協作之完整場域。

三、海外見習期間與人數

(一)海外實務學習期間(含實務學習總時數)：

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共 303 天；實務學習總時數 1680 小時。

(二)是否有帶隊老師：☒是，老師姓名：陳信璋，☐否

(三)實務學習方式：海外實習

(四)預計出國人數：老師 1 名＋學生 1 名，合計共 2 名

(五)是否已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是，☒否

四、課程資訊

開課學期	學制/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總時數	課程屬性
115-1	日四技/四年級	校外實習(二)	9	必修	720小時	☐ 寒/暑期 ☒ 學期 ☐ 學年 ☐ 其他
115-1	日四技/四年級	產業技能見習 (二)	3	必修	240小時	☒ 寒/暑期 ☐ 學期 ☐ 學年 ☐ 其他
115-2	日四技/四年級	校外實習(一)	9	必修	720小時	☐ 寒/暑期 ☒ 學期 ☐ 學年 ☐ 其他

五、海外見習學生語言能力

學 號	姓 名	外語能力 (測驗等級)	檢附佐證
11241305	高聖哲	☐ 1. 英語 (等級：) ☒ 2. 日語 (等級：依實習廠商面試要求) ☐ 3. 其他： (等級：)	

六、預期成效

- (一) 1 名學生於日本大西屋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屋水翔苑) 完成 1680 小時之日本旅館服務與營運海外實務學習經驗。
- (二) 學生經由此次海外實務學習，養成旅館經營與服務專業知能、跨文化顧客服務與部門協作實務能力，提升國際視野及職場競爭力。
- (三) 本校規劃與實務學習機構未來持續於學生海外實習、教師訪視、課程交流及觀光餐旅人才培育等面向進行合作。

七、申請經費

支出預算表

註：生活費計算方式：

1. 學生赴日實習廠商提供日幣 16 萬元/月，實習津貼，以匯率 1：0.2 元計算，為新台幣 32,000 元。
2. 日本政府徵外籍人士所得稅為 20%。32,000 元×80% = 25,600 元。
3. 實習廠商收取宿舍住宿及水電費日幣 20,500 元×0.2=4,100 元；25,600 元-4,100 元=21,500 元。
4. 台灣現行基本工資為：29,500 元 - 21,500 元 = 8,000 元(差額)
5. 申請補貼差額：8,000 元 × 10/月 = 80,000 元

補助金額(核定)

實務學習方式	系科	國家/天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各系科申請經費預算規劃				學校補助金額			
					教師	學生	機構實習費	申請經費	教師	學生	機構實習費	補助金額
實習見習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日本共 303 日	1	1	35,000	96,500	0	131,500	0	90,000	0	90,000
合計			1	1	35,000	96,500	0	131,500	0	90,000	0	90,000

註：

補助金額依「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學生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依照「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勵補助要點」實施。